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三陕开审〔2024〕1号

关于河南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端锂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孚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2MA9KK0UCXK）报送的由河南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孚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锂离子电池用高端锂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

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提纯废气、溶剂回收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液体石蜡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因子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机化工行业 A 级”相关限值；二氯甲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限值。

2.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进入厂区总排口，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精密过滤+均质池+铁碳滤池+臭氧高级

氧化”处理工艺；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放；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冰机冷却排水均为清净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总排口。厂区总排口废水经开发区高架污水管网“一企一管”进入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三门峡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三门峡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LiBOB 固料上料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和生产过程中的滤渣、溶剂回收过程产生的精馏釜底液、废分子筛、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石蜡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废储存、管理和处置要求，进入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进行监测。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需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1.508t/a,氮氧化物 3.759t/a, VOCs1.866t/a;全厂厂界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 6.2378t/a,氨氮 1.2055t/a,全厂排入外环境废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 5.93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83t/a。投产之前,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